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2011年中期報告



環球視野 · 闖新領域

摘要

	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1	2010	變動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溢利	2,275	978	+132.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溢利	1,746	1,743	+0.2%
香港其他業務溢利	35	33	+6.1%
股東應佔溢利	4,056	2,754	+47.3%
每股溢利	\$1.90	\$1.29	+47.3%
每股股息	\$0.62	\$0.62	—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未能接收到本中期報告，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7	財務回顧
10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
25	企業管治
3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 (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李蘭意
余頌平
黃頌顯

替任董事

陳來順 (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余頌平
黃頌顯

公司秘書

黃莉華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2843 3111
傳真：2537 1013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1年7月27日
除淨日	2011年8月25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2011年8月29日至 2011年9月5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股息：港幣六角二分)	2011年9月6日
財務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
於2011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1,257.1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路透社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港幣四十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七點三。集團首半年的溢利創歷史新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溢利更首次超越香港業務的溢利。

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溢利為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九億七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三。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在首半年獲得較高溢利，主要是由於英國項目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溢利增加，及分別於去年六月及十月所收購項目 Seabank Power Station 及 UK Power Networks Ltd. 的權益計入二零一一年完整六個月溢利所致。

集團香港業務的溢利基本上維持不變，為港幣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為港幣十七億七千六百萬元），當中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經管制計劃調撥後之溢利港幣十七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為港幣十七億四千三百萬元）。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息為每股六角二分（二零一零年為六角二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派發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香港以外業務

集團現時於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泰國、加拿大及新西蘭均有投資項目。所有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皆有令人滿意表現。

澳洲方面，從事受監管配電網絡業務，位於南澳洲的 ETSA 及維多利亞省的 CitiPower 和 Powercor 隨著管制價格的調整，錄得更高收益。中國內地方面，集團在廣東省投資的電廠因電力需求增加而受惠，但煤價上升卻抵銷了部分利好影響。在加拿大，Stanley Power 的業務因今年早前增購 Meridian Co-generation 的權益令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至於英國方面，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輸氣收益增加；而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的 Seabank Power Station 發電業務計入完整六個月的業績，亦對集團帶來裨益。

集團持有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UKPN) 四成權益，其表現尤其值得注意。UKPN擁有位於倫敦、英格蘭東南及東部的三個受管制配電網絡，覆蓋面積約三萬平方公里，客戶數目超過八百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UKPN部分權益，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集團整體盈利作出重要貢獻。UKPN的相關財務表現較預期為佳，集團對UKPN的全年業績感到樂觀。在二零一一年，UKPN在營運上會集中於達到客戶服務及安全的表現指標。

香港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為五十億三千一百萬度(二零一零年為五十億四千萬度)，基本上維持於去年的水平，因今年年初濕度較低，以及政府、不同機構及公司採取多項節能措施所致。家庭售電量增長百分之二點七，商業及工業售電量則分別下跌百分之零點九及百分之二點三。

歷時數年的南丫發電廠減少排放工程已經完成，先後為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使排放物大幅減少。隨著關注重點移至空氣質素及碳排放，兩項減少碳足印的工程亦取得進展。就興建一百兆瓦離岸風力發電場的計劃，已成立持分者聯絡小組，並設立風場網站。期望於今年年底前在選址設立風力監測系統，以收集風力數據，為期一年。發電容量達五百五十千瓦、安裝於電廠大樓天台的太陽能薄膜光伏系統自去年七月投入運作至今表現令人滿意，公司計劃將該系統擴展至一兆瓦，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完成。此外，港燈繼續發展在港島區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現階段免費供公眾使用。

公司一直重視客戶服務，期間港燈成功達至全部十八項公佈的服務指標。港燈的供電可靠度繼續維持於99.999%以上的水平，令客戶可享受世界級的供電服務。

董事局主席報告 (續)

港燈將繼續檢討及改善輸配電網絡，並實施多項主要的系統鞏固計劃，以連接新的客戶及改善系統可靠度。由於港島區的基建工程數目以及經濟活動增加，客戶服務及系統建設及提升等工程亦大幅增加。

今年上半年，港燈發表了涵蓋二零一零年的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這是一份網上版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出版。該報告承接去年的社會及環境報告，並進一步闡述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報告的主題為「攜手齊心 致力可持續發展」，反映集團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港燈繼續支持香港的多項社區活動，集中於教育推廣、宣傳智惜用電、可再生能源及保護環境等。

展望

集團溢利在今年首半年創歷史新高，反映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投資，以建立更穩固盈利來源的策略取得成功。在這堅實的基礎上，將繼續積極物色更多投資機會。

港燈已完成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大幅減低電廠的排放物，現在專注於改善空氣質素和減少碳排放的水平。集團支持政府建議在二零二零年前為香港構建低碳未來，並將與政府一同研究南丫發電廠的燃料組合，以達此目標。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仝寅及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在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努力不懈，為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7.86億元（2010年：港幣7.58億元），主要由營運業務及向外貸款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2011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240.07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57.73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於2011年6月30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7.5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65億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32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58.39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以確保財政資源充足，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208.07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99.34億元），淨負債權益比率為36%（2010年12月31日：36%）及淨負債佔總資本比率為26%（2010年12月31日：24%）。標準普爾於2011年6月確定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本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1) 66%以港元為單位、21%以澳元為單位及13%以英磅為單位；
- (2) 58%為銀行貸款及42%為資本市場工具；
- (3) 3%貸款須於1年內償還、49%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及48%貸款償還期超越5年；
- (4) 44%為固定利率類別及56%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相關交易。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組合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浮動利率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香港以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主要藉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超過98%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一般會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239.53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59.18億元）。

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所佔兩間聯營公司港幣154.86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37.04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等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本集團所佔一合營公司港幣29.7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32.59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32.67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1.26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83.94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32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83.89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31.9億元）已反映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4.24億元（2010年：港幣4.04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56人（2010年：1,865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為使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為員工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技巧、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辦講座以提供集團發展及健康資訊予員工。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營業額	4	4,684	4,777
直接成本		<u>(1,946)</u>	<u>(1,889)</u>
		2,738	2,88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89	483
其他營運成本		<u>(608)</u>	<u>(394)</u>
經營溢利		2,919	2,977
財務成本		(307)	(17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78	431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244</u>	<u>280</u>
除稅前溢利	5	4,634	3,515
所得稅	6	<u>(368)</u>	<u>(402)</u>
除稅後溢利		4,266	3,113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7		
電費穩定基金		(210)	(359)
減費儲備金		<u>—</u>	<u>—</u>
		<u>(210)</u>	<u>(35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1,781	1,776
香港以外業務		<u>2,275</u>	<u>978</u>
期內溢利		<u>4,056</u>	<u>2,754</u>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8	<u>1.90元</u>	<u>1.29元</u>

第15至2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詳列於附註18。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期內溢利	4,056	2,7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 (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758	(157)
淨投資對沖	(187)	—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152)	(40)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7)	(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47	24
	(112)	(19)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24)	35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的遞延稅項淨額	94	(10)
	(230)	25
	229	(151)
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285	2,603

第15至2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154	43,533
— 在建資產		2,439	2,238
— 按財務租賃持作的自用 的租賃土地權益		2,124	2,153
		<u>47,717</u>	<u>47,924</u>
9		10	10
聯營公司權益		31,827	29,472
10		11	11
公營公司權益		5,482	5,984
11		16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67
16		31	77
遞延稅項		22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891	842
		<u>86,037</u>	<u>84,366</u>
流動資產			
— 存貨		904	747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12	1,182
— 燃料價格調整		585	56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3,200	5,839
		<u>6,201</u>	<u>8,337</u>
流動負債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87)	(1,702)
— 銀行透支及貸款		—	(2)
— 應付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	15	(661)	(8,459)
— 所得稅		(246)	(163)
		<u>(2,294)</u>	<u>(10,326)</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u>3,907</u>	<u>(1,989)</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89,944</u>	<u>82,377</u>
非流動負債			
— 計息貸款	15	(23,346)	(17,312)
— 衍生金融工具	16	(260)	(132)
— 按客戶延稅項		(1,766)	(1,748)
— 遞延稅項		(5,845)	(5,771)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731)	(730)
		<u>(31,948)</u>	<u>(25,693)</u>
減費儲備金		<u>(1)</u>	<u>(4)</u>
電費穩定基金		<u>(753)</u>	<u>(543)</u>
淨資產		<u>57,242</u>	<u>56,137</u>
資本及儲備			
— 股本	17	2,134	2,134
— 儲備		55,108	54,00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57,242</u>	<u>56,137</u>

第15至2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入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554	(116)	41,916	3,180	52,14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180)	(3,18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8)	—	—	—	—	(1,323)	1,32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7)	45	2,715	—	2,603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u>2,134</u>	<u>4,476</u>	<u>397</u>	<u>(71)</u>	<u>43,308</u>	<u>1,323</u>	<u>51,567</u>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1,090	114	45,143	3,180	56,13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180)	(3,180)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8)	—	—	—	—	(1,323)	1,32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71	(293)	4,007	—	4,285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u>2,134</u>	<u>4,476</u>	<u>1,661</u>	<u>(179)</u>	<u>47,827</u>	<u>1,323</u>	<u>57,242</u>

第15至2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1	2010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731	3,317
投資活動所得／(耗用)的現金淨額	160	(2,072)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u>(5,535)</u>	<u>(1,6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44)	(39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	5,09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7</u>	<u>15</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00</u></u>	<u><u>4,71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0	4,713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u>—</u>	<u>(3)</u>
	<u><u>3,200</u></u>	<u><u>4,710</u></u>

第15至24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必需於2011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0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分附註，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10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內供查閱。核數師於2011年3月2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沒有保留審計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HKFRSs的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AS 24的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HK(IFRIC) — Int 14的修訂，*HKAS 19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少供款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 HKFRSs多項改進 (2010年)

採納該等對HKFRSs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1							總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		
	香港	澳洲	英國	中國	其他	小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集團營業額	4,679	—	—	—	—	—	5	4,6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6	—	—	37	—	37	28	81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4,695	—	—	37	—	37	33	4,765
業績								
分部業績	3,316	—	—	22	—	22	(216)	3,122
折舊及攤銷	(912)	—	—	—	—	—	1	(911)
利息收入	—	315	244	—	129	688	20	708
經營溢利	2,404	315	244	22	129	710	(195)	2,919
財務成本	(56)	(156)	(136)	—	—	(292)	41	(30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12	1,547	260	2	2,021	1	2,022
除稅前溢利	2,348	371	1,655	282	131	2,439	(153)	4,634
所得稅	(392)	—	30	(4)	—	26	(2)	(368)
除稅後溢利	1,956	371	1,685	278	131	2,465	(155)	4,266
管制計劃撥	(210)	—	—	—	—	—	—	(21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746	371	1,685	278	131	2,465	(155)	4,056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1,660	8,319	19,856	5,762	3,452	37,389	3,189	92,238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6,190)	(5,160)	(3,234)	(3)	—	(8,397)	(409)	(34,996)

百萬元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		總計
	香港	澳洲	英國	中國	其他	小計	其他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集團營業額	4,773	—	—	—	—	—	4	4,7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3	—	—	30	—	30	20	73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4,796</u>	<u>—</u>	<u>—</u>	<u>30</u>	<u>—</u>	<u>30</u>	<u>24</u>	<u>4,850</u>
業績								
分部業績	3,450	—	—	16	—	16	(20)	3,446
折舊及攤銷	(879)	—	—	—	—	—	—	(879)
利息收入	—	268	9	—	121	398	12	410
經營溢利	2,571	268	9	16	121	414	(8)	2,977
財務成本	(46)	(127)	—	—	—	(127)	—	(17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34	171	293	12	710	1	711
除稅前溢利	2,525	375	180	309	133	997	(7)	3,515
所得稅	(421)	—	26	(3)	(4)	19	—	(402)
除稅後溢利	2,104	375	206	306	129	1,016	(7)	3,113
管制計畫調撥	(359)	—	—	—	—	—	—	(3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1,745</u>	<u>375</u>	<u>206</u>	<u>306</u>	<u>129</u>	<u>1,016</u>	<u>(7)</u>	<u>2,754</u>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u>50,786</u>	<u>6,773</u>	<u>4,385</u>	<u>6,121</u>	<u>3,688</u>	<u>20,967</u>	<u>4,758</u>	<u>76,511</u>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u>(20,390)</u>	<u>(4,292)</u>	<u>—</u>	<u>(3)</u>	<u>(2)</u>	<u>(4,297)</u>	<u>(257)</u>	<u>(24,944)</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1	2010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340	201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23)	(20)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0)	(8)
	307	173
折舊		
期內折舊	940	905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58)	(55)
	882	850
租賃土地攤銷	29	29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	2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1	2010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305	362
— 香港以外業務	(28)	(22)
	<u> </u>	<u> </u>
	277	340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91	62
	<u> </u>	<u> </u>
	<u>368</u>	<u>402</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0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業務的本期稅項按在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7.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0.56億元(2010年：27.54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普通股(2010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按財務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小計	固定資 產總額	
於2011年1月1日之						
帳面淨值	8,879	34,654	2,238	45,771	2,153	47,924
添置	2	197	587	786	—	786
轉換類別	82	304	(386)	—	—	—
清理	—	(24)	—	(24)	—	(24)
折舊／攤銷	(122)	(818)	—	(940)	(29)	(969)
於2011年6月30日之						
帳面淨值	<u>8,841</u>	<u>34,313</u>	<u>2,439</u>	<u>45,593</u>	<u>2,124</u>	<u>47,717</u>
成本	13,869	59,285	2,439	75,593	2,816	78,409
累計攤銷及折舊	<u>(5,028)</u>	<u>(24,972)</u>	—	<u>(30,000)</u>	<u>(692)</u>	<u>(30,692)</u>
於2011年6月30日之						
帳面淨值	<u>8,841</u>	<u>34,313</u>	<u>2,439</u>	<u>45,593</u>	<u>2,124</u>	<u>47,717</u>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18,955	17,117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12,430	11,958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442	397
	<u>31,827</u>	<u>29,472</u>

11. 合營公司權益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5,480	5,98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	2
	<u>5,482</u>	<u>5,984</u>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獨立或整體地被視為要減值的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現在到期	813	582
已過期1至3個月	27	37
已過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7	18
應收帳款	857	637
其他應收款項	583	425
	<u>1,440</u>	<u>1,062</u>
財務衍生工具	50	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6
	<u>1,512</u>	<u>1,182</u>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戶的電費帳單於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戶的帳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會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少於3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存款及存放在 其他財務機構的款項	3,154	5,8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	37
	<u>3,200</u>	<u>5,839</u>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58	539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127	455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786	708
應付帳款	1,371	1,702
財務衍生工具	16	—
	<u>1,387</u>	<u>1,702</u>

15. 非流動計息貸款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4,035	18,228
流動部分	(150)	(8,459)
	<u>13,885</u>	<u>9,769</u>
港元票據	4,225	3,786
美元票據	5,747	3,757
	<u>9,972</u>	<u>7,543</u>
流動部分	(511)	—
	<u>9,461</u>	<u>7,543</u>
	<u>23,346</u>	<u>17,312</u>

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於2010年12月31日包括的7億英鎊短期過渡性貸款已於期內償還。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6)	(123)
— 利率掉期合約	(66)	40
— 遠期外匯合約	(93)	102
	<u>(195)</u>	<u>19</u>
總額	(195)	19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分	<u>(34)</u>	<u>(74)</u>
	<u>(229)</u>	<u>(55)</u>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31	77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260)	(132)
	<u>(229)</u>	<u>(55)</u>

17. 股本

	股數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3,300,000,000	<u>3,300</u>	<u>3,3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2,134,261,654	<u>2,134</u>	<u>2,134</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元 (2010年：每股普通股0.62元)	<u>1,323</u>	<u>1,323</u>

19.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償付及未有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性開支	1,917	1,5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65
	<u>1,917</u>	<u>2,041</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資本性開支	<u>8,445</u>	<u>9,377</u>

20. 或有負債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 聯營公司	1,819	1,685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 附屬公司	5	10
— 聯營公司	1,443	431
	<u>3,267</u>	<u>2,126</u>

21.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和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2011年6月17日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的附屬公司承辦一項交鑰匙式工程，代價為2,600萬元。該項目預期於2013年2月完工。

(b) 附屬公司

本公司期內收取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金額為7,200萬元(2010年：7,200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338.47億元(2010年12月31日：300.43億元)。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帳目中剔除。

(c) 聯營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6.87億元(2010年：3.87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給予聯營公司的應收計息貸款為124.3億元(2010年12月31日：119.58億元)。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列為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1	2010
	百萬元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	30
離職後福利	2	3
	<u>34</u>	<u>33</u>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維持其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

企業管治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甄達安	退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退任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董事
甘慶林	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滙賢產業信託」之經理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
顧浩格	獲委任為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董事會主席
李蘭意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來順 (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退任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經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集團的內部審計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及規則合規審閱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顧浩格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 (續)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以及新聞稿。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會議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致函或電郵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0%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00,000	100,000	≈0%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附註：

-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213,104,500	9.98%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二)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三)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二)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三)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四)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五)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4,942
流動資產	13,813
流動負債	(19,194)
非流動負債	(148,422)
資產淨值	<u>41,139</u>
股本	29,301
儲備	<u>11,838</u>
資本及儲備	<u>41,13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273.31億元。